

最新物业委托代理合同简单一点 委托代理合同(模板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最新物业委托代理合同简单一点 委托代理合同通用篇一

住所：

身份证号码：

单位和职务：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鉴于：

1. 合同解除及责任承担

(2) 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法律服务费用人民币 元；

(3) 一方无需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钱款、费用。

2. 甲方及乙方共同承诺及保证

(1) 解除《委托代理协议》不会导致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责任负担；

(2) 解除《委托代理协议》不会导致任何一方被提起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法或行政程序，不会导致任何一方存在诉讼和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3. 管辖法律

4.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

(签字)

代表：_____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最新物业委托代理合同简单一点 委托代理合同通用 篇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电话：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律师事务所

法定地址：

负责人：(合伙所)/法定代表人：(国办所、合作所)

电话：

甲方因(注：此处概括表述委托事项)法律事务，经与乙方协商，现委托乙方指派律师担任代理人。为此，双方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根据《合同法》、《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1、委托代理内容：

2、委托代理权限：以甲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3、委托代理期限：

本合同订立后如发生委托事项变化和/或代理权限变更，双方应就委托事项和/或委托权限变更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 指派代理律师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经甲方同意指派律师担任甲方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的委托代理人。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代理律师因健康、执业机构变动、被暂停执业等原因不能履行代理职责时，甲方同意乙方另行指派代理律师执行本合同项下代理事务。

第三条 代理律师的职责

乙方及其指派律师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的职责：

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律师行业的执业规定，尽力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三保守在代理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

四严格依据甲方的授权为代理行为，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越权代理或无权代理行为。

五不得利用提供法律服务之便利，非法牟取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所指向的甲方利益。

六谨慎保管甲方提供的证据和其他法律文件，保证其不遭受灭失。

第四条 事实陈述和证据提交

一甲方应向代理律师陈述涉及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的全部事实，并按《证据材料提交通知》的要求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和/或证据线索。如果甲方未按该通知要求的时间和内容提交证据材料和/或证据线索，由此产生的不利于甲方的后果，应归责于甲方。

二甲方向代理律师提交的有关证据材料为原件的，双方经办人应当办理交接签字手续；若是复印件，应由甲方指定的签字人在证据材料上签名确认。

第五条 律师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根据国家计委、司法部《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协商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注：此处应详细订明金额、支付时间等)

第六条 差旅费及其支付方式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差旅费

第七条 不属乙方的收费

二经甲方同意的专家论证费用。

第八条 禁止合同外收费

除本合同约定的收费外，乙方承诺不再就办理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向甲方收取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乙方代理律师以任何理由提出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收费，甲方应当予以拒绝。

第九条 合同提前终止

一本合同订立后乙方发现存在不可克服的利益冲突，继续代理将违反法律或者律师执业规范。

三在事先无法预见的前提下，继续履行本合同将会给乙方带来不合理的费用负担，而双方未能就追加律师服务费达成补充协议。

四甲方故意捏造、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欺骗或误导代理律师，经代理律师指出后甲方仍不予纠正。

依据本条第一项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已收律师服务费应予退还；依据本条二或/和第三或/和四项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已收律师服务费不予退还。

第十条 如遇事先无法预见的情势，代理律师在授权权限之外为维护甲方合法权益所实施的代理行为，甲方应予确认。

第十一条 履约承诺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否则将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之约定，其所收律师服务费(不含已实际发生的差旅费)应在甲方要求退费后全部退还甲方。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之约定，除已缴费用乙方不予退还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缴清合同约定的全部律师服务费。

三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之约定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和/或差旅费的，乙方有权随时中止或终止代理服务，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四代理律师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因其工作疏忽或过失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按照乙方投保的《律师执业责任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向甲方赔偿。

五代理律师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因其故意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本合同履行中，如一方要求解除合同，需由双方协商并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 履职监督

为便于乙方了解承办律师的履职情况，甲方承诺在乙方代理

律师代理案件的任何一个阶段或乙方代理律师履职终止时，认真填制《律师服务质量征求意见表》寄、交乙方。

第十五条 合同履行完毕

乙方的代理职责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注：此处应明确约定代理事项的结束点)时止。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律师服务质量征求意见表》、《委托事项法律风险告知书》、《证据材料提交通知》，在本合同签订时由甲方一并签收；前两项为待填文书，由甲方填制后送交乙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本合同签订时间：

最新物业委托代理合同简单一点 委托代理合同通用篇三

乙方：

根据《_____省人事代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定力本合同。

二、人事代理的合同期限为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合同期限届满，要求终止合同的一方，应在合同期满前一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未通知，则视为本合同自动延续至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之日至。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 1、应届大中专毕业生见习期满后转正定级；
- 2、人事档案、专业技术档案的管理；
- 3、流动人员人事关系接转；
- 4、各类专业技术职称等考试报名、评审材料申报；
- 5、代办社会保险；
- 6、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挂靠；
- 7、集体户口落户；
- 8、出国（出境）政审；
- 9、出具档案材料证明；

10、有关人事政策咨询。

（二）甲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收取乙方人事代理服务费用（与档案管理费语义完全相同元/年，乙方应在每年合同届满前一月付清当年费用，因乙方拖欠代理费，甲方有权暂停服务至乙方付清代理服务费及滞纳金之日。

（三）合同期间，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为乙方办理转档，未经个人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允许任何单位（司法机关依法执行公务除外）或个人借阅或查阅乙方人员档案。

（四）合同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档案资料缺损或遗失，由甲方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在办理委托人事代理时应按甲方要求补全档案资料，因乙方原因导致档案材料不全，由此引起的有关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期缴纳代理服务费，每迟延一日，甲方有权按照迟延支付的代理服务费的万分之五/日收取滞纳金；如乙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余下的档费作为甲方的经济补偿金。

（三）乙方委托甲方的各类单项人事代理服务，甲方应按有关政策规定及与乙方签订的单项人事代理服务合同要求代理；乙方委托办理代理项目时必须携带合同书与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办理必须出具由乙方签字盖章的委托书与乙方的身份证原件。

（四）合同期间，甲方如未按合同要求为乙方提供服务，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补偿和赔偿要求。

(五) 乙方工作单位或联系电话变动时, 应及时通知甲方, 如因未告知变更情况而导致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不负责乙方人事代理合同约定项目外的其他管理责任。

六、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最新物业委托代理合同简单一点 委托代理合同通用篇四

在我国, 物业委托是随着房地产业的发展应运而生的一个衍生产业。对于物业委托合同你了解多少呢? 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物业委托合同范文, 欢迎参考阅读。

甲方(委托人): _____

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受托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协商一致、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

供物业管理事项达成一致协议，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物业管理基本情况

物业类型：工业物业

服务地点：-----南路

服务范围：维持----厂区围墙外5米区域内的公共秩序，包括监控、巡视、门岗执勤等24小时昼夜服务。

服务要求：每日24小时提供服务，全体分3个值班小组，每值班小组4人每个大门2人全天值班，全员到岗。

服务标准：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物业管理方案》规定的标准和事项，乙方向甲方提供物业管理，并按照乙方的管理模式对物业管理人员进行管理。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物业管理任务，承担相应的物业管理责任。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物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乙方物业服务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提供值班室、办公桌椅、工作餐(以实际提供为准)。

2、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周界报警和电子监控系统(设施未到位的，不免除乙方合理的物业管理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及时书面答复和改进。制定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公司员工配合乙方物业服务人员履行物业和保卫职责。

3、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审定乙方提出的物业管理服务年度计划，根据《物业管理方案》执行的制定针对乙方物业服务人员的管理制度。

4、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物业管理费，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5、甲方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变动的需要，享有本合同的单方变更权。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制定详细、全面的物业人员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完成本物业管理工作，乙方指派12名物业服务人员(要求全部男性，年龄不得超过45周岁)负责甲方的物业服务工作。指定现场负责人建立快速反应机制，负责处理现场事宜。甲方根据工程进度的需要，要求乙方增加物业服务人员时，乙方应及时增加相应的物业服务人员。

2、乙方人员应严格履行《物业管理方案》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向甲方提供每周、每月工作总结和下周、下月工作安排。

3、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项目变动的需要，乙方接受本合同中第二条甲方享有的单方变更权。

4、乙方应委派专业人员承担本物业的专项管理工作，但不得将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负责编制甲方认可的物业管理年度计划。

5、对发生在甲方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遇有第三方人员与甲方冲突，乙方应及时到现场处理，必要限度内保证甲方现场人员的人身安全。否则，甲方视具体情况享有单方解约权。

6、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甲方责任区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7、乙方选派的人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物业管理培训、无违法犯罪前科，并向甲方提供物业服务人员的人事档案。

8、乙方应当保证选派的人员遵守以下规定：

(3) 爱护执勤用品及设施，不得丢失、损坏，转借或随意携带外出。

9、乙方负责为物业服务人员配备制服及保卫工作需要的装备；承担物业服务人员的工资、保险等所有经济费用；按照法律规范要求办理物业服务人员的人事保障等方面的证件并承担费用。物业管理工作过程中出现的人员伤亡等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对于甲方提出的更换物业服务人员的要求，乙方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给予回复，4日内完成人员更换要求。

10、加强对物业服务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及时回复和施行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协议制定适合甲方的物业管理服务制度。

1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物业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开展本物业服务的行业资质。由于乙方单位的原因造成的物业服务终止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本合同终止后，向甲方移交出全部办公用品、管理用房及甲方的所有资料并承诺在合同终止后一年内履行保密义务。

第四条：物业管理质量

1、实行封闭式管理，物业服务人员昼夜值班巡视，门岗24小时昼夜执勤。执勤上岗着统一制服，标志明显，工作规范，

作风严谨，谈吐文明，处事得体。

2、档案管理台帐完善率98%，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来访人员的登记、信件及时收发(或通知)若违反，接甲方书面通知，每次罚款50元。车辆停靠安排工作。

第五条：物业管理费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就物业管理费计算约定为两部分：

1、甲方为乙方物业服务人员支付水电费用、提供办公场所及工作餐(以实际提供为准)。

2、甲方为乙方物业服务人员每人每月提供-----元服务费用。(此费用包含职工工资、五险一金、税费等的所有费用)。

3、甲方应在次月十五日前，乙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后，以转账支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当月的服务费。

第六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至-----日止，共计-----个月，合同期满后，经双方确认后，重新签订合同。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甲方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变动的需要行使单方变更权，可变更本合同。

2、依据本合同，经公安机关确定是由于乙方物业服务人员进行物业管理工作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如甲方逾期未解决的，乙方

有权终止本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删除)。

4、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达到合同约定;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壹万元的违约金;还应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乙方每日每值班小组若不能达到全员到岗的要求，经甲方检查后，书面通知乙方并按照每人次100元扣除乙方服务费用。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1、在甲方追究乙方物业服务 and 保卫工作的失职责任时，双方可以协商确定赔偿责任;在确定赔偿费用后，甲方从物业管理费用中将赔偿费用扣除。

2、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或申请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盐城市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

第九条：附则

1、本合同终止，乙方希望续订劳动合同的，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与对方协商续订合同。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一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将变更要求送交另一方，另一方15日内未做出书面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本合同。

3、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

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5、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乙方负责管理的设备设施造成重大伤亡的，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但属于设备设施质量原因的除外。

6、本合同签订同时由乙方提供《物业管理方案》，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议解决。

7、甲方指定 担任具体事务负责人，乙方指定 担任具体事务负责人。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乙方：(房屋出售单位、委托方)

甲、乙双方根据常政发[1994]107号文颁发的《常州市市区住宅区物业管理行办法》要求，议定以下条款共同信守。

一、房屋管理

(一)乙方根据市____文件规定将____新村住房共计____套____平方米(建筑面积)出售给职工个人(说见清册)，现委托由甲方管理并按本合同第三条款规定向甲方支付委托管理费。

(二)上述房屋由甲方实行统一的专业化管理。

二、房屋修缮

(一)甲方负责乙方委托房屋共用部位及设施的维修及日常养护，保证房共用部位设施的完好和正常使用。

(二) 托管房屋室内自用部位的正常零修若委托甲方负责，费用由购房人理。

三、托管费用

(一) 根据市政府文件关于“建立房屋共用部位设施维护基金”的规定，乙向甲方支付优惠出售房或补贴出售房房价款____%，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元□y____元，作为房屋委托管理费。乙方在本合同签字后15天内，将上述款金额拨入甲方“房屋共用部位设施维护基金”帐户，帐号_____，甲方保证专款专用，并接受乙审查。

(二) 甲方负责乙方房屋共用部位设施的日常维修，所需费用从上述房屋用部位设施维护基金的增值部分中开支。遇有中、大、修以上项目，若上述基金增值部分不足时，不足部分由乙方按实分摊。

(三) 甲方对托管房屋共用部位设施提供及时的维修、养护。若因甲方维不及时等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其它

(一) 为了便于托管房屋的管理和维修，乙方将有关房屋档案、图纸及其技术资料移交给甲方存档备查(合同终止，一并返回)。

(二) 遇有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房屋损坏、倒塌等、非甲方责任。

(三) 其它约定：

备注：

(一) 本合同在签订后到“房屋共用部位设施维护基金”到位

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有效期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三)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市物业主管部门备案

(四) 本合同适用优惠和补贴出售两类房屋。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共2页，当前第1页12

最新物业委托代理合同简单一点 委托代理合同通用篇五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受托方 济宁同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位于“阳光·城市花园”的物业委托于乙方实行管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类型：住宅

座落位置：济宁市吴泰闸路北

小区占地面积：31.57万平方米

规划总建筑面积：61.88万平方米

委托管理的物业位于“阳光·城市花园”小区_____号

楼_____单元_____层_____室，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第三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 房屋建筑共用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楼盖、屋顶、外墙面、承重结构、楼梯间、走廊通道、门厅等。

第五条 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包括：共用的上下水管道、落水管、垃圾箱、烟道、共用照明、暖气干线、供暖锅炉房、楼内消防设施设备、电梯。

第六条 市政公用设施和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道路、室外上下水管道、化粪池、沟渠、池、井、自行车棚、停车场。

第七条 公用绿地、花木、建筑小品等的养护与管理。

第八条 附属配套建筑和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商业网点建设、文化体育娱乐场所等。

第九条 公共环境卫生，包括公共场所、房屋共用部位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

第十条 交通与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

第十一条 维持公共秩序，包括安全监控、巡视、门岗执勤。

第十二条 管理与物业相关的工程图纸、住用户档案与竣工验收资料。第十三条 组织开展社区文化娱乐活动。

第十四条 负责向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收取下列费用：

1、物业管理服务费；

2、其它杂费。

第十五条 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施及设备的维修、养护，在当事人提出委托时，乙方应接受委托并合理收费。

第十六条 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业主公约的行为，针对具体行为并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批评、规劝、警告、制止、报警等措施。

第十七条 其它委托事项

- 1、供暖管理；
- 2、受理申告；
- 3、收费代存管理。

第十八条 委托管理自小区业主与开发商办理商品房移交手续之日起。

第十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参加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遵守公约；
- 3、监督乙方拟定的物业服务制度；
- 4、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5、服从乙方的物业管理；
- 6、按规定交纳物业管理费；

7、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第二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2、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7、负责编制物业管理年度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决算报告；

8、每12个月向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公布一次管理费用收支帐目；

第二十一条 乙方须按下列约定，实现目标管理。

1、房屋外观：良好；

2、设备运行：正常；

3、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及时；

4、公共环境：安静、舒适；

5、绿化：完整；

6、交通秩序：有序；

7、保安：24小时全天候值班、巡逻；

8、急修：30分钟(半小时)到现场；

小修：当日完成；

9、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对乙方的满意率达到：95%；

第二十二条 物业管理服务费

3、空置房屋的物业管理费，由乙方按收费标准的70%向业主收取；

5、车位管理费，由乙方向车位使用人收取：

(1)地下车库停车位_____元/月收取；

(2)其它公共停车位费用收取另行通知。

6、物业服务费用(物业管理费)是物业服务活动正常开展的基础，涉及全体业主的共同利益，业主应积极倡导欠费业主履行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义务，业主赋予物业管理企业在业主欠交物业管理费90日后，有对该业主停水、停电的权力，但不得停止公用梯灯、路灯用电。

第二十三条 公共空间使用另行约定。

第二十四条乙方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备、毗连部位的维修、养护及其它特约服务，由当事人按实发生的费用计付，收费标准须经甲方同意。

1、代缴电费、煤气费等另行规定；

2、暖气使用费按照济宁市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房屋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公共场所的维修、养护费用，依据《济宁市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专项维修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甲方违反合同第十九条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第二十八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章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

第二十九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章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第三十条 甲乙任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第三十一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九页，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 因房屋建筑质量、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造成重大事故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产生质量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主管部门的鉴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物业

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由济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代表人：